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消防局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79號

承辦人：廖珮均

電話：03-5229508#421

傳真：03-5262180

電子信箱：49432@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局消預字第1060009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研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局長李世恭公假
副局長陳家慶代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8月8日
文	第 0663 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8/8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新竹市消防局召開研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4樓會議室

三、主席：葉秘書日凱

記錄：隊員廖珮均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及決議：

- （一）提案一：為落實執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統一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 1、針對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一於使用執照備註欄加註應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範。
- 2、本府工務處取消於核發「建造執照核可函」上註記應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範，僅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於備註欄位加註相關文字。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09時50分。

新竹市消防局召開研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用途場所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會議與會人員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新竹市西大路 679 號）

主持人：葉秘書日凱

與會人員簽到欄：

出席人員（單位）	簽到欄	
	職稱	姓名
消防局 葉秘書日凱	秘書	葉日凱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代理科長	李嘉倫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小組 主委	陳文政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清熙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郭嘉崑	朱宗凱 楊錫璜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秘書長	王靖元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科長 隊員	陳耀仁 蔡炯均

葉日凱